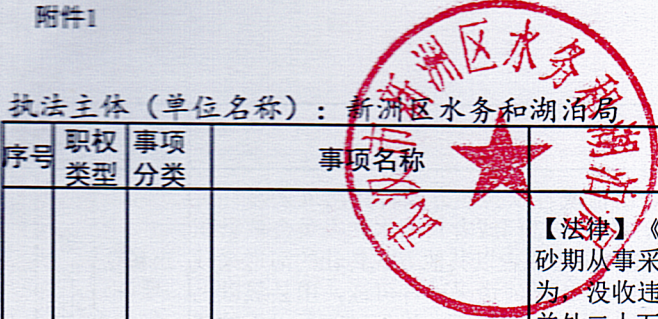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行政处罚	采砂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长江采砂的行政处罚	【法律】《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北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运砂船舶在采砂地点装运非法采砂船舶所采砂石，属于与非法采砂船舶共同实施非法采砂行为，视同非法采砂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依照《条例》的规定处罚。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	行政处罚	采砂行政处罚	对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长江河道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	行政处罚	采砂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许可要求在长江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4	行政处罚	采砂行政处罚	对采砂船舶禁采期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擅离指定地点（长江）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5	行政处罚	采砂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或者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触犯刑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予以吊销或者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6	行政处罚	采砂行政处罚	对以河道航道整治名义采砂进行经营活动(长江采砂)的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以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整治长江河道、整治长江航道的名义采砂进行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7	行政处罚	采砂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长江以外)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于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8	行政处罚	采砂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除堆积的砂石、弃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恢复原貌：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9	行政处罚	采砂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持有合格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必要航行资料的采(运)砂船舶(机具)在河道违法采砂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于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依法持有合格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必要航行资料的采（运）砂船舶（机具）在河道通行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扣押采（运）砂船舶（机具）。在河道违法采砂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并没收采砂船舶（机具）。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10	行政处罚	采砂行政处罚	对采砂船舶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集中停放或者擅自离开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集中停放或者擅自离开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11	行政处罚	采砂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装运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砂石，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2	行政处罚	采砂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信息化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信息化监控设备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13	行政处罚	采砂行政处罚	对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的的行政处罚（长江干流河道）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长江水利委员会、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运输、收购、销售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14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街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15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蓄滞洪区内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16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在分洪区的安全区挖塘、取土、烧砖或者擅自爆破、打井、钻探或者侵占分洪区预留地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在安全区挖塘、取土、烧砖或擅自爆破、打井、钻探或侵占分洪预留地等行为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批评教育，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恢复、退还，并可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17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拒不清除洪障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停产、转移，到期不清除、停产、转移的，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部门强制清除、停产、转移，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18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19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0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21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22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许可擅自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23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24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损毁、侵占水工程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25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等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26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27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8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29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30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违反《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未经批准，在工程留用地、安全保护区内打井、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的；船只通过涵闸时，不服从闸管人员指挥的；其他损害河道、堤防安全的行为。第四十三条：县以上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专门管理机关实施经济罚款，按直接经济损失的二至五倍的标准执行，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人民币。所有罚没收入交同级财政。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31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汉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32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在防洪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挖塘、打井、钻探、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33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车辆通过与堤防道路相连的排水和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五)未经同意，车辆通过与堤防道路相连的排水和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的，除负责赔偿外，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	新洲区	
34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5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36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37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或者从事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38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或者汛情公告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1千元至5千元、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或汛情公告的。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39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40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41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42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43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保护河道、堤防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保护河道、堤防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44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45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四)、(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46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和指令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47	行政处罚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堆放黄砂等物料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规定堆放黄砂等物料的，责令限期清除，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48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逾期不改造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改造，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49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危及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在城镇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50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51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未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供水水压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未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供水水压不符合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52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在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从事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53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在安全保护区内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搬离；逾期不搬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搬离至安全场所，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五）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54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55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56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57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58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59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违反《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农村供水发展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供水工程的；（二）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农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业务的；（三）未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农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的，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60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违反《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供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量、水质、水压和供水保证率要求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61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违反《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交水费等补救措施，并对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二）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农村公共用水的；（三）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连接取水设施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62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违反《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违法所得及赃物外，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损毁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保护标志和农村供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二）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农村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的。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63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违反《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对责任单位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64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擅自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行政处罚	【市政府规章】《武汉市农村饮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65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城镇公共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制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供水设施改造、维护，定期进行巡查、检测，减少管网漏损。城镇公共供水单位的自用水率和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66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67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供水企业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68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规划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69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500元、责任单位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70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广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七）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责任单位主管人员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直接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71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500元、责任单位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72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供水企业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应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一条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73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公共消防栓、未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质异常情况、未按规定安装、检定、维修、更换结算水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供水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供水单位应当按照消防规划和消防规范设置公共消防栓并负责维护和管理，所需费用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公共消防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消防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启用。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供水单位发现供水水源水质不符合水源水质标准、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时，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同时报告所在地水行政、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等部门。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安装的结算水表符合国家计量法律法规规定，并定期检定、维修和更换； 第五十六条：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公共消防栓的；（二）未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质异常情况的；（三）未按规定安装、检定、维修、更换结算水表的。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74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制定供水应急预案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时未及时采取措施、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供水条例》第五十八条：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供水应急预案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75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选用未获证企业净水剂及制水材料，或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净水剂及制水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76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77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78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第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79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第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80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第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外，并处以直接责任人200元、责任单位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81	行政处罚	供水行政处罚	对阻挠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妨碍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抢修的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八第：阻挠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妨碍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抢修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82	行政处罚	湖泊行政处罚	对违法填占湖泊、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违法填占湖泊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对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机械违法填占湖泊、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从重处罚。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83	行政处罚	湖泊行政处罚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84	行政处罚	湖泊行政处罚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85	行政处罚	湖泊行政处罚	对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对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机械违法填占湖泊、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从重处罚。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86	行政处罚	湖泊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87	行政处罚	湖泊行政处罚	对损坏、挪动湖泊界碑、界桩的行政处罚	【市政府规章】《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挪动湖泊界碑界桩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88	行政处罚	湖泊行政处罚	对在湖泊从事筑坝、拦汉等分割水面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障碍，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禁止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汉等分割水面的活动。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89	行政处罚	湖泊行政处罚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禁止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的行为。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违法填占湖泊的；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机械违法填占湖泊、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从重处罚。【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违法填占湖泊的； （二）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 （二）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 对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机械违法填占湖泊、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从重处罚。 【市政府规章】《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在湖泊水域范围内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90	行政处罚	节水行政处罚	对超过国家规定时间后仍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用水器具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水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非居民用水户超过国家规定时间后仍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用水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91	行政处罚	节水行政处罚	对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92	行政处罚	节水行政处罚	对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水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居民用水户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93	行政处罚	节水行政处罚	对高耗水户和以水为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等产品的非居民用水户未安装或者擅自停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水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等耗水量高的行业的非居民用水户以及以水为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等产品的非居民用水户未安装节约用水设施或者擅自停止使用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94	行政处罚	节水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三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水严重浪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95	行政处罚	节水行政处罚	对计划用水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禁止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计划用水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96	行政处罚	节水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97	行政处罚	节水行政处罚	对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98	行政处罚	节水行政处罚	对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99	行政处罚	抗旱行政处罚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100	行政处罚	抗旱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101	行政处罚	抗旱行政处罚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02	行政处罚	抗旱行政处罚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103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04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05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06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07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08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09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10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11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12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13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14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15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16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17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未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18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19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20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21	行政处罚	排水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122	行政处罚	收费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123	行政处罚	收费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124	行政处罚	收费行政处罚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25	行政处罚	水库行政处罚	对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限期采取整改补救措施，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活动的，可并处5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水库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一）侵占和损毁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洞（管）、电站及输变电设施、涵闸等工程设施；（二）移动或破坏观测设施、测量标志，水文、交通、通信、输变电等设施设备；（三）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兴建房屋、修筑码头、开挖水渠、堆放物料、开展集市活动等；（四）在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石、开矿、打井、取土、挖砂，挖坑道、埋坟等；（五）损毁渠道、渡槽、隧洞及其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六）在渠堤上垦植、铲草、移动护砌体；（七）在水库内筑坝拦汉分割水面，或者侵占库容；（八）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九）其他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126	行政处罚	水库行政处罚	对分割水库水面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禁止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汉等分割水面的活动。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127	行政处罚	水库行政处罚	对拒绝进行水库鉴定、登记的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进行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128	行政处罚	水库行政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其管理设施、从事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破坏大坝正常运行、在库区内围垦、擅自修建码头、鱼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129	行政处罚	水库行政处罚	对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30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31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32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33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34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35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36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37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38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39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招标人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40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为违反招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41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42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违反《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后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43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44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45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46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47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48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49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置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50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51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52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53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足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54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 and 安全生产)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置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55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 and 安全生产)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56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 and 安全生产)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57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 and 安全生产)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58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59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60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61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62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63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64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65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66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67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68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性标准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69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70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71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72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招标人超过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73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74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75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者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且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76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77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78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79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或者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者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80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81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82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83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施工单位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84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85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86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87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88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89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90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91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92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93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94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95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96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97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98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199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口、疏散通道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00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01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02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03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行政处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04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05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要求，禁止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二）按照标准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除尘、防尘、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存在铝镁等金属粉尘的作业场所配备防水防潮设施；（三）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禁止从业人员不按照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四）除尘系统停止运行或者粉尘超标时，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 第三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场所的空气质量、采光照明、噪声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二）不得改变场所建筑物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设置影响逃生和救援的障碍物；（三）保障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并按照规定设置明显标志；（四）按照规定配备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五）制定并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六）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临近规定容纳人数时，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人员进入并及时疏散。 第六十六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06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在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查验承运单位车辆资质、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检查车辆及罐体、警示灯具和标志的完好性，严禁超载、混装。 第六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07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水库大坝、水闸经验收合格后，其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应当注册登记而未注册登记的，不得投入使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及时将登记信息汇集至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08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方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水利工程管理者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方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方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09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除险整治方案，或者应当报废的水利工程未按照规定报废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经安全鉴定或者安全评价被确定为病险类的水利工程，由其管理者制定除险整治方案，报请有管辖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经安全鉴定或者安全评价应当降低等级、限制使用、报废、拆除重建的水利工程，由其管理者报请有管辖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除险整治方案，或者应当报废的水利工程未按照规定报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10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11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水利领域由于项目法人以及咨询、勘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12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13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14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勘察仪器、设备，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未按规定参加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15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16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17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职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18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19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水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20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21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22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进行施工、未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考核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进行施工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三）施工现场经安全检查考核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23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施工安全条件不完备强令施工单位施工、未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安全资格的施工企业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事故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的； （二）施工安全条件不完备，强令施工单位施工的；（三）未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安全资格的施工企业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24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25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建设单位未查明施工区域既有管线现状情况擅自组织施工或者监理单位未对管位核查进行监理、在管线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或者监理单位对尚未完成管线竣工测量的隐蔽工程同意覆土的行政处罚	【市政府规章】《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15号令）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管线建设单位或者管线施工单位无故拒不服从城市道路建设单位统筹安排的；（二）违反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查明施工区域既有管线现状情况擅自组织施工，或者监理单位未对管位核查进行监理的；（三）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管线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或者监理单位对尚未完成管线竣工测量的隐蔽工程同意覆土的。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226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27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28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29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30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31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行政处罚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二、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32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33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34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35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36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37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38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39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40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41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42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43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44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安装的，可以对相关企业开展约谈工作，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45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可以对相关企业开展约谈工作，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46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47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48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务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49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50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51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52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53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54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55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56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应报送而未报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57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58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59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60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61	行政处罚	水资源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物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62	行政处罚	违反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63	行政许可	水库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政府规章】《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3号）第十九条：确需利用水库坝顶兼作公路的，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论证和批准。属于专用公路的，由专用单位负责养护。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64	行政确认	水库行政确认	水库注册登记、降等和报废确认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1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库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65	行政确认	水库行政确认	水库（水电站）调度规程审批（暂缓实施）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十一条：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大坝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在汛期，综合利用的水库，其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行业标准】《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导则》（SL706-2015）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66	行政征收和征用	水资源费行政征收征用	水资源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67	行政征收和征用	矿业权出让收益行政征收征用	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未纳入收费清单）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取得河道砂石开采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部门规范性文件】《湖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第三条：在湖北省境内及管辖河道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河道采砂（疏浚砂综合利用）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五条：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 【省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21〕677号）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68	行政征收和征用	水土保持补偿费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部委规范性文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部委规范性文件】《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三、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部委规范性文件】《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69	行政征收和征用	污水处理费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四款、第五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部委规范性文件】《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十五条:污水处理费一般应当按月征收，并全额上缴地方国库。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规定时限如实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报售水量和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数额。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时限如实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申报用水量（排水量）和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数额。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数额。收取污水处理费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部委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2016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已经达到最低收费标准但尚未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应当结合污染防治形势等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270	行政强制	采砂行政强制	对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行政强制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71	行政强制	采砂行政强制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省际边界重点河段发现非法采砂行为的行政强制(扣押)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72	行政强制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强制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73	行政强制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强制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强制执行（代履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274	行政强制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强制	代履行(即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275	行政强制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强制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投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276	行政强制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强制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277	行政强制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强制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278	行政强制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强制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79	行政强制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强制	对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停产、转移，到期不清除、停产、转移的，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部门强制清除、停产、转移，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280	行政强制	供水行政强制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镇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鼓励建设单位委托供水单位统一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给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281	行政强制	湖泊行政强制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违法填占湖泊的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在湖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违法填占湖泊的；（二）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82	行政强制	湖泊行政强制	对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经依法批准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的，应当做到工完场清；对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除。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83	行政强制	湖泊行政强制	对违法填占湖泊的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违法填占湖泊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84	行政强制	湖泊行政强制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85	行政强制	湖泊行政强制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或者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二）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86	行政强制	湖泊行政强制	对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87	行政强制	湖泊行政强制	对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汉等分割水面的活动的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禁止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汉等分割水面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88	行政强制	抗旱行政强制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289	行政强制	排水行政强制	对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290	行政强制	排水行政强制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291	行政强制	排水行政强制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92	行政强制	收费行政强制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93	行政强制	收费行政强制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94	行政强制	水土保持行政强制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95	行政强制	水土保持行政强制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96	行政强制	水土保持行政强制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97	行政强制	水资源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298	行政强制	水资源行政强制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99	行政强制	水资源行政强制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00	行政强制	水资源行政强制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第五十七条：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01	行政强制	水资源行政强制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02	行政强制	水资源行政强制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03	行政强制	水资源行政强制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强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04	行政强制	水资源行政强制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破坏植被的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破坏植被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水务主管部门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05	行政强制	水资源行政强制	对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的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务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06	行政强制	水资源行政强制	对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务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07	行政强制	调处水事纠纷的行政强制	对调处水事纠纷各方或者当事人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308	行政检查	采砂行政检查	对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十二条：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开采。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按照职责划分对其加强监督检查。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改变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事项和内容的，应当重新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禁止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09	行政检查	采砂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类建设项目及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四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采砂控制量、开采范围、开采高程和作业方式等进行开采；（二）设置采区边界标识，提供有关资料，接受监督检查；（三）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七）法律、法规有关河道采砂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采（运）砂船舶（机具）应当依法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必要的航行资料。未依法持有前款规定证书、航行资料的采（运）砂船舶（机具），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通行、采（运）砂。 第二十六条 任何采砂船舶不得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不得在可采区滞留。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应当停放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集中停放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运砂船舶（车辆）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负责现场监管的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核发的砂石合法来源凭证。没有砂石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运砂船舶（车辆）不得装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销售。砂石合法来源凭证由省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统一格式，内容包括河道砂石来源地、运输工具及所有人的证照号、装运时限、砂石数量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运）砂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采（运）砂行为，对采砂作业现场的清理、修复等情况予以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道采砂预警应急联动以及联合执法机制，组织河道采砂、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采砂现场的生产、交易、运输和水上交通、社会治安进行监督管理。对于交界水域，应当加强区域合作，建立健全交界水域联管联治机制，开展交界河段非法采砂联合整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河道采砂、公安、船舶工业、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开展采砂船舶的综合整治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砂船舶进行登记，对采砂船舶进行总量控制，查处违法建造和改造采砂船舶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采砂管理平台，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将执法监管信息数据纳入河道采砂管理平台，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采砂船舶集中停放点、非法采砂多发水域安装监控系统，为采砂船舶安装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从事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安装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采砂生产、运输、存放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要求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运）砂有关的文件、证照、资料；（三）责令（运）砂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采（运）砂行为；（四）依法扣押非法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舶（车辆）以及非法采（运）的砂石。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10	行政检查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检查	对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311	行政检查	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检查	对防洪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政监察、法制宣传和防洪教育，依法建设、管理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防洪工程设施，定期对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防洪工程设施的行为，确保防洪工程设施的安全与完好。	水利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12	行政检查	供水行政检查	对城镇供水特许经营者遵守特许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城镇供水特许经营者应当遵守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一）不按照规定提供供水服务，严重损害用户权益的；（二）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三）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四）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五）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力保证城镇正常供水的；（六）年度评估为不合格的；（七）不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提供供水服务、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313	行政检查	供水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执行国家供水水质标准和技术规范、公开水质自检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供水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用水管理和监督工作。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单位执行国家供水水质标准和技术规范、公开水质自检信息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314	行政检查	供水行政检查	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水压以及管理维护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二次供水的具体管理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水压以及管理维护等情况进行检查。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315	行政检查	供水行政检查	对城镇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并在取得抽检水样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被检查单位出具检查意见书。 第二十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监测站或者其他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有关问题的处理结果，报上一级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年度报告。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供水水质监测制度，加强对城镇供水水质的监督。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316	行政检查	供水行政检查	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2021年9月29日通过）第十四条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和使用城镇公共供水达到规定取水量的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对不同性质的用水分别分类计量;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用水记录台账，及时、如实报送相关信息。省、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重点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名录的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重点进行监督检查。 禁止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17	行政检查	行政许可行政检查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318	行政检查	行政许可行政检查	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生产经营场所和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八条：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319	行政检查	湖泊行政检查	对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湖泊保护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五）涉湖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及时查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20	行政检查	节水行政检查	对用水户的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节水监管机构应当帮助和指导用水户开展节约用水工作，加强用水监督，发现用水浪费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限期整改。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21	行政检查	节水行政检查	对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节约用水工作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管理，防止漏损，对老化的供水管网，应有计划实施更新改造；发现供水设施设备漏水或者接到漏水报告后，应当在两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修复。节水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节约用水工作的监督检查。 供水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22	行政检查	排水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23	行政检查	排水行政检查	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324	行政检查	排水行政检查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落实防汛要求和排水设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325	行政检查	排水行政检查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326	行政检查	排水行政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327	行政检查	排水行政检查	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十六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排水监测机构的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328	行政检查	排水行政检查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29	行政检查	水库行政检查	对水库大坝安全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30	行政检查	水库行政检查	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31	行政检查	水库行政检查	权限内水库、水电站调度规程、年度调度运用计划、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库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水库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工程现状和流域防洪方案，按照兴利服从防洪，下游河道行洪服从水库安全的原则，组织编制水库调度规程。水库调度规程按管辖权限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库主管部门或者水库管理单位应当组织编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由水库大坝安全第一责任人所在同级人民政府或受其委托的机构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应急预案的调度实施，必须经有关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水库调度规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第十三条：水库管理单位或者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应当对水库工程开展巡视检查和必要的安全监测，掌握水库工程运行状况，做好巡视检查记录，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水库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32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检查(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33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检查(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1号）第三条：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下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并签署：（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的干流及其主要一级支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上建设的水工程；（二）省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三）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及其主要支流上建设的水工程；（四）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前款第一项中的主要一级支流和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第三项中的主要支流以及第四项中的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的名录和范围由水利部规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审查并签署。 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334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检查(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合同书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合同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335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检查(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2013〕第20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第四十七条：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结合电子政务建设，提升电子招标投标监督能力，依法设置并公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督的依据、职责权限、监督环节、程序和时限、信息交换要求和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36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检查(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337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检查(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辖区内有关水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338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检查(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二款：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活动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发现监理单位资质条件不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应当向水利部报告，水利部按照本办法核定其资质等级。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39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检查(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对检测单位（乙级）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测单位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340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检查(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41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检查(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运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开展安全检查。水利工程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完善水利工程的相关设施、设备，建立健全管护制度，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水利工程施工、设备进行观测、监测、检查和维护，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水利工程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可以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水利工程实行专业化、社会化管护。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明确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和范围以及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主体，并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的勘察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监理质量负责。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分别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342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行政检查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43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行政检查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跟踪检查和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及时制止和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对举报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44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行政检查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45	行政检查	水资源行政检查	对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46	行政检查	水资源行政检查	对违反《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行为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执法巡查制度和执法通报制度，在执法管理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执法管辖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查处。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47	行政检查	水资源行政检查	取用水单位取水许可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查阅、复制有关征收水资源费所需的单据、票据、帐簿、记帐凭证和报表等。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不得妨碍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48	行政裁决	水事纠纷行政裁决	水事纠纷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49	行政裁决	水事纠纷行政裁决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50	行政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备案	水利工程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备案	【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0号）第十一条：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一）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二）施工组织方案；（三）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351	行政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备案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0号）第九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352	行政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备案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备案	【部委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农水〔2021〕340号）第十五条：中型灌区项目实施方案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履行变更手续。对建设地点、建设任务和内容、投资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对不降低工程质量、效益的一般性变更，报原审批部门备案。重大变更、一般变更的划分可参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 中型灌区实施方案按照“谁组建项目法人，谁负责审批”的原则，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批。各市、州、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前期工作技术指导和审查，确保辖区灌区实施方案深度和质量。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53	行政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备案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规范性文件】《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水利规〔2020〕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招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且选择自行招标的，应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354	行政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目录》序号173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四、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以下项目需向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备案：（一）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三）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以中央投资为主的地方项目。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355	行政备案	水资源行政备案	取水备案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十四条：《取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以及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10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56	行政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备案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357	行政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供排水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58	其他行政执法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标准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规程》（SL223-2008）	规划和建设科	新洲区	
359	其他行政执法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根据用水定额、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制定。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和使用城镇公共供水达到规定取用水量的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规范性文件】《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第九条：管理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用水记录，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60	其他行政执法	对涉水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节水评价审查	对涉水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节水评价审查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61	其他行政执法	水资源公报发布	水资源公报发布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水资源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或者不定期发布水资源信息。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十七）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及时发布水资源公报等信息。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3〕30号）（十八）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及时发布年度水资源公报和水质月报、重要水源地水质旬报等信息。 【行业规范】《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 23598-2009）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62	其他行政执法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二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 and 变化趋势；（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63	其他行政执法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三条第二款：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364	其他行政执法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和使用城镇公共供水达到规定取水量的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九条：城镇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对单位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制度。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节水监管机构应当按照全市年度用水计划、用水定额标准、相应的产业政策、非居民用水户的合理用水水平及其发展规划，于每年11月1日前向非居民用水户下达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 【规范性文件】《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第六条：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由年计划用水总量、月计划用水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构成。年计划用水总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管理机构）核定下达，不得擅自变更。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2〕5号）第五条第二款：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制度的制定、实施以及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承担。 第九条：用水计划按照分级、分类原则进行核定。 用水计划应当按照用水定额标准，结合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状况、用水总量指标、用水单位合理用水需求及实际用水量、各类节水措施落实情况等因素予以核定。用水定额未覆盖或覆盖不全的用水单位，可参考前1-3年平均用水效率水平核定用水计划。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月1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65	其他行政执法	水平衡测试验收	水平衡测试验收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一条：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改正用水浪费问题，提高合理用水水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平衡测试的具体实施办法并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计划用水单位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改进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2〕5号）第十三条：用水单位调整年度计划用水总量的，应当向计划用水管理机构提出用水计划调整申请，并提交计划用水总量增减原因的说明和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武汉市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武水规〔2021〕2号）第七条：非居民用水户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向市（区）节水办提出水平衡测试报告验收申请。市（区）节水办应当为非居民用水户的水平衡测试提供技术指导。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	水利管理科	新洲区	
主要负责人：刘同强 分管负责人：程国伦 填表人：李佳佳							